

用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利津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东营市利津县津六路		
	联系人	李召房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	技术服务组人员	逢海舵、王立波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李召房	现场调查时间	2017-08-04
	现场调查人员	逢海舵、王立波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 检测陪同人	李召房	采样、检测时 间	2017-08-05
	现场采样、检测 人	逢海舵、王立波		
	<p><b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b>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各车间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硫酸、氢氧化钠、谷物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07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各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</p>			

信息	<p><b>评价结论与建议：</b></p> <p>(1)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危害因素检测，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的职业危害防治档案，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</p> <p>(2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</p>
----	--